

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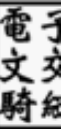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60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3號

承辦人：陳心敏

電話：037-559227 分機

傳真：037-356681

電子信箱：g7510063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景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苗原行字第1110009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頒-112年苗栗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計畫
(111D003253_111D2001857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施政計畫－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語言發展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及提升本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，藉此培育族語教育人才，以達原住民族語言之傳承，針對本縣原住民族通過並取得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中級以上認證合格者給予獎勵。
- 三、計畫內容：
 - (一)獎勵對象：設籍於本縣四個月（含）以上，具有原住民身分，通過並取得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中級以上認證合格者。
 - (二)獎勵標準：不限族語別，同一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，各級數獎勵金如下
 - 1、中級：新臺幣1,000元。



2、中高級：新臺幣1,5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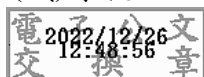
3、高級、優級：新臺幣2,000元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寄發112年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合格證書之日起二個月內。

(四)相關計畫資訊及申請表單請自本中心官網查詢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各單位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公私立高中(職)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94

線